# 我国涉罪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研究

# 贾学胜 杨泽贤

(暨南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现代社会的逐步转型,未成年人犯罪现象越来越常见。收容教养作为一项教育矫治措施,对处置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而言意义重大。尽管如此,收容教养在现实中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适用程序不合理、缺乏执行条件等局限而处于休克状态。基于此,要从三个方面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一是法律上细化对收容教养的指导;二是将决定权归于司法机关;三是完善执行条件与执行方式以发挥矫治价值。

关键词: 收容教养; 矫治; 涉罪未成年人

中图分类号: D922.1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446(2019) 03-0072-05

# 一、问题的提出

近来频见报端的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其中不乏有弑母案件,行为人心智之扭曲、手段之残忍令人唏嘘。公众关注的背后,实际上是对现有矫治体系存有疑虑。涉罪未成年人矫治问题不仅是一系列相关案件促使我们反思的结果,也是少年司法走向成熟亟待解决的关键。

实际上现行法律对此也并非一片空白,《刑法》第 17 条规定了"家长监管"与"收容教养"两种模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5 条也提供了"工读教育"这一途径。但这三者有极大的差别,尤其是收容教养被视为最严苛的非刑罚矫治措施。该制度的适用是否利于未成年人罪错处遇机制的构建,能否有效发挥矫治价值,必须加以检视。

# 二、我国收容教养制度的检视

(一) 我国收容教养制度现状分析 收容教养是针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 成年人而设的,最直接体现在《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8 条中。由于收容教养是一种监禁型强制教育矫治措施,限制了被收容者的人身自由,因此在 1995 年《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28 条中,明确了对于收容教养必须从严适用,只有在家长管教行不通时才考虑收容教养。这些规定都体现我国对于收容教养采取谨慎的态度。

但实务中该模式有式微之势。许多"犯了事"的未成年人往往被公安机关责令家长管教。并非家长管教是处置这类涉罪少年的最佳选择,而是收容教养因整个矫治制度不协调,包括自身局限导致开展起来困难重重。据新闻报道,2018 年 12 月湖南一名 12 岁小学生将自己亲生母亲杀害,其后被公安机关释放,但在返回学校就读时遭到班上其他学生家长的反对。[1] 值得注意的是,连具有故意杀人这样极其严重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都达不到收容教养的条件,那么这个制度还有多少适用的空间?因此,相关收容教养的条款也被称为"僵尸条款"。

不过就目前而言,盘活收容教养制度仍十分必

收稿日期: 2019-05-23

基金项目: 广东省青少年研究立项课题(2017WT013)

作者简介: 贾学胜(1972-) 男 山西阳城人 暨南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从事刑事政策、中国刑法研究。

杨泽贤(1993-) 男 广东汕头人 暨南大学 2016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从事刑法学研究。

要。作为未成年人处遇体系下的重要矫治途径,收容教养能为其他矫治举措做"最后补充"。责令家长监管流于形式,不仅矫治效果不佳且缺乏对家长法律责任的落实,工读学校因难以获得社会认同及自愿招生原则导致生源逐步萎缩。况且,不管家长管教还是工读教育,都是针对那些主观危害性不大的违法未成年人。倘若具有比较严重的犯罪行为,或恶习难改的未成年人,为了保证教育效果则必须适用收容教养。在这方面,保留收容教养制度仍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 (二) 收容教养制度的理论基础

收容教养虽然现阶段适用率不高,但作为一项 法律制度其背后蕴含深层的理论逻辑,构成了该制度的学理基础。

#### 1.国家亲权理论

亲权本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国家亲权突出国家"家长"的角色,即国家应该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义务。许多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并不能完全归咎于自身原因,国家对此不能抱有惩罚的态度,而应发挥"父母"角色关怀的作用,承担起矫治、教育和保护的职责,充分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收容教养制度实际上就是国家亲权原则的具体化,该项制度的出发点本来就是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顺利改造与再社会化,避免刑罚的动用,体现了一种亲权的思想。

# 2.个别化处遇理论

所谓个别化,就是合理地、有针对性地作区别对待。可以从两个层次上来看个别化处遇,一是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司法处遇应有别于成年人,即少年司法与普通刑事司法相分离;二是未成年人之间的个别化,不同行为、不同案件性质适用不同的矫治方法。个别化处遇理念是各国未成年人立法重要指导,该原则也为收容教养的存在提供了理论土壤,因为并非一切涉罪未成年人都能适用该模式,而是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由政府决定收容。这样的目的是将人身危险性不大的未成年人排除在外,有利于提升矫治的针对性与成功率,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 3.再社会化理论

社会化是一个"生物人"朝"社会人"转变的过程 在转变过程中通过各种教育方式 将社会的价值 观整合在自己的价值观体系里。而再社会化,即全面放弃原先形成的价值标准及行为规范,重新确立

新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收容教养实际上是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学习新的规则、价值观 ,丢弃旧有的逾越正常社会的思维方式。这种机构矫治可以使未成年人在原有社会化的基础上完成对偏差的纠正 ,接受新的正确的社会文化 ,使之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人"。

# (三) 收容教养制度的现有局限

#### 1. 收容教养法律规定不完善

我国收容教养虽然有《刑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直接执行依据,但这些规定过于原则化操作指导功能不明显,难以发挥保障作用。相关工作的开展也受到阻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依照法条适用前提条件为"必要的时候"而"必要的时候"由于提法空洞留下很大的解释空间。决定机关需要参照什么标准、是否进行专门的人格调查、是否借助专门调查机构、达到怎样的人身危险性才适用等细化问题没有说明。因而执行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产生寻租现象。另一方面无法可依也导致执法心有余而力不足。

第二 教养的场所不固定。由于缺乏法律规定,收容教养场所并非在每个城市都有设置,许多非省会城市就没有。这样的结果就是收容场所不统一,实践中收容教养设置于"工读学校""行政拘留所""看守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几处地方<sup>[2]</sup>,混乱的场所设置导致该制度处于虚设状态。

第三 收容教养对象的范围不明。刑法明确规定收容教养对象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不过并没有规定年龄下限。收容教养显然不可能适用于年幼的未成年人,必须要有一个合适的下限边界。目前,暂无官方文件有关于这方面的界定。在学界有支持10周岁的<sup>[3]</sup>,也有支持12周岁的<sup>[4]</sup>,也有反对设置下限的<sup>[5]</sup>。另外,从收容对象的行为上分析,法律的规定是"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即是说该行为已经具有的刑罚该当性,可以评价为犯罪行为,只不过由于刑事责任年龄这一阻却事由而不以犯罪论。但目前学界对于改革该模式的呼声日益高涨,部分学者认为要扩大收容教养对象,如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其中,甚至有认为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孤儿也可以收容教养。<sup>[6]</sup> 法律对此应该出台一个细化标准,以明确收容教养的

范围。

#### 2. 收容教养决定程序不合理

目前,收容教养在决定程序上有很大的瑕疵,主要是这一过程中没有司法力量的介入。一般涉罪未成年人的案件处理都由公安机关主导,包括《刑法》第17条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8条都没有涉及检察院或法院等司法机关,收容教养的决定权完全由"政府"独享。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比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为严重,已经涉及犯罪问题,因此司法不能不干预,否则可能产生行政机关自行判断、自行决定之弊,难以确保程序上的正义。从这个意义上看,司法力量不仅没有介入收容教养程序,也没有介入到整个涉罪矫治体系中,因此有予以完善的必要。

#### 3. 收容教养执行方式过于严苛

收容教养广受诟病的另一原因是限制了收容者的人身自由,而且剥夺的期限达一至三年。社区矫正适用于犯罪未成年人,将犯罪未成年人置放于开放式社区环境加以教育指导。而反观不视为犯罪的收容教养者,却要面临数年封闭矫治,这样的监禁手法造成收容者与社会脱节,不利于其社会化,也不符合收容教养设立之初衷。

# 三、收容教养制度的完善

科学合理地改造收容教养制度,使之成为一条行之有效的矫治教育途径,这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以及社会防卫都有积极作用。

# (一)确立改造与恢复的矫治理念

理念是指导行为的宗旨与旗帜。在人类矫治历史实践中,一般通过报应、隔离、威吓、改造及恢复几个目的来体现矫治价值。<sup>[7]</sup> 由于我国确立了教育、感化及挽救的未成年人司法方针 报应、隔离与威吓便同我国少年司法理念格格不入。我们应该倡导改造与恢复 这两种理念都摈弃了单纯的同态复仇 着眼于未来的补救。改造是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健康人格的矫正 恢复则鼓励涉罪未成年人积极主动忏悔,通过取得相关方的宽容来修复失序的社区关系,并达到人格自我恢复的效果。这两者都是对问题少年实质性的挽救,而非形式上的处罚。

近年来,青少年恶性事件增多,这在某种程度上显示了防治青少年犯罪政策的失效及加大惩罚力度的必要性。即便如此,惩罚要让位于教育,保护主义

仍旧是世界主流。收容教养在这方面,应该定位为一种司法矫治教育措施。由于针对的不是真正的罪犯,可淡化惩罚色彩,强调改造恢复。

# (二)细化收容教养法律规范

上文已分析收容教养的法律规定简单化,致使该模式的适用受到很大局限。制度的运用需要充足详细的操作指导,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明确:

第一,关于年龄范围。收容教养的年龄下限不宜过低,毕竟这种监禁矫治对于低龄涉罪少年而言不适合。鉴于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低龄化,尤其是"13岁犯罪现象"建议将下限设定为 12 周岁,同时严格遵循从严适用原则。

第二,关于对象范围。不是一切犯罪行为都可以适用收容教养,既然是从严适用,收容教养就必须考虑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及行为的危害程度。具体来说,下列人员可以列入收容教养范畴(见表1)。

表 1 收容教养的适用对象范围

#### 适用对象

(1) 已满 12 周岁未满 14 周岁实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八种罪行者;

(2) 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实施刑法第 17 收容教养 条第 2 款规定八种罪行以外犯罪行为 ,人身危险性较大者;

(3) 家长管教或工读教育期间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人身危险性较大者

对于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行为,由于极具社会危害性,不一定能确保监护人监管甚至工读学校的矫治效果。这类未成年人心理扭曲程度较大,必须通过收容教养专业严肃的矫治工作加以改造。而对于在家长管教及工读教育期间仍不悔改,再次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则综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可以考虑收容教养,但尽量严格适用。对于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且没造成严重后果者,则没必要收容。

至于有观点建议将一般违法未成年人甚至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流浪孤儿或有其他困难的儿童一起归入收容教养的,本文认为值得商榷。对于违法未成年人,我们有诸如家长管教、工读教育、司法训诫、治安拘留等矫治手法,社会处遇制度的成熟也将带给我们比收容教养此类监禁矫治更为合适的模式。

而流浪闲散的儿童,我们不能否认于恶劣社会环境中成长有滋生犯罪行为的概率,但即便如此,其接受"收容教养"处罚的依据是什么,难道就因为缺乏必要的生活能力?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的社会福利处遇,如救助站、福利院等场所来收容拯救这类儿童。收容教养的出发点是对危险性人格的纠正,即便福利色彩再浓也不应该背离矫治的本质,这一功能完全不能在行为没有任何过错的未成年人身上体现。因此,收容教养的对象范围严格限于有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

#### (三) 收容教养程序司法化

劳动教养废除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这是一种游离 于法律之外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与宪法、立法等产 生冲突 包括或将废除的收容教育也是如此。从这 个意义上来看, 收容教养虽然有《刑法》及《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法》的保障,但实际上执行的却是行政 机关。为了与宪法关于人身权利的精神相符合,收 容教养有必要归入司法范畴。(1)公安机关负责对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并由专门处 理少年案件的部门着手对未成年人进行人格调查。 如果是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则连同社会调查报告 移交检察院。(2)检察院在审理案件材料后,可以 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补充社会调查等要求 必 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当发现涉罪未成年人达到收 容教养条件时 检察院应将全案材料移交少年法庭, 向法院提出收容教养的申请。(3)我国尚未有设置 少年法院的条件,目前的未成年人案件可以由少年 法庭处理。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不公开审 理 根据具体事实及调查报告 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人 身危险性及再犯可能性后,作出是否同意收容教养 的决定。涉罪未成年人对少年法庭收容教养的决定 不服, 也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核。对于不予收 容教养的 检察院也可以提出异议。总之 改变以往 案件由行政机关决定的方式 归入刑事诉讼流程 使 收容教养的适用选择更加科学合理,也是保障儿童 利益的体现。

# (四) 改善收容教养执行条件与执行方式

第一、既然是"收容"、场所的选择就至关重要。本文建议有条件的城市设立收容教养所,作为统一的执行机构。同时可以将收容教养与工读教育、强制戒毒、社区矫正等制度相衔接,灵活转处涉罪未成

年人。

第二 要提高矫治的专业性。收容教养是涉罪未成年人矫治的最后一道防线,所以必须构建高效专业的矫治技术体系来消弥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具体执行方式上可以借鉴西方国家及港台的感化院,往感化的方向进行社会化改进,丰富教养内容。同时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管理,适度宽松教养环境,以加强被收容者与社会的沟通接触。例如允许定期或不定期与父母见面、安排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提供外出野营训练的机会等。

第三 适用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本在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 因此教养所要确保教养者得以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在文化教育的基础上,才增设其他的社会技能培训。总之,要保证收容者具备适应社会生活所需的知识和态度,充分做好矫治指导。

#### (五) 规范适用社会调查制度

社会调查也称人格调查。在西方,该制度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场合几乎被所有国家所认可,包括许多国际公约对此也作出规定,因此人格调查在未成年人案件上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调查报告能较为完整地揭示未成年人的人格状况,法官可以将之作为是否决定收容教养的参考材料,司法适用价值极高,因此值得推广。

不过 实施未成年人人格调查的主体不统一是 现今的一个弊端。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未成 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指出,人格调查由控 辩双方进行 除此之外 法院也可以自行进行或者委 托给有关社会团体组织来实施。有学者认为法条已 经构建出"多方调查与法庭综合判定"的体系。这个 体系可保障调查报告的全面、客观与公正性。[8] 但 异议者提出 控辩双方实施调查的情况很罕见 且对 受委托调查组织的资格、地位规定不明确等分歧也 造成了司法的不统一。[9] 陈兴良教授认为,作为刑 罚裁量的主体,调查主体也应该由法官来充当。[10] 而在反对者看来倘若法官实施调查行为便会损害其 裁判权消极、被动的特点,也会牺牲其独立性和公正 性。甚至于无论公检法及辩方都不能成调查主 体。[11] 至于其他具体路径,有建议现阶段应该在司 法行政机关中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选定职责相同的既 有机构承担调查任务的[12] ,也有主张通过公安司法 机关扶持专业化的社会调查机构解决调查主体难题 的<sup>[13]</sup>。本文认为,人格调查的实施主体可以由公安机关中的专门部门作出,如少年警察组织。因为公安机关是第一个接触涉罪未成年人的机构,有充分的调查取证职责及能力,丰富的未成年人办案经验也易于调查工作的开展。因此,由专业性强的少年警察来完成人格调查较为适宜。公安机关也可以与独立第三方组织合作共同完成社会报告,如各地非营利司法社工组织,通过社工及志愿者共同参与,确保调查的深度与准确性。

# 参考文献:

- [1] 欧阳晨雨. "12 岁男生弑母" 法律手段不能成为摆设[N].中国青年报 2018-12-13 (2).
- [2] 姚万勤. 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 现状、问题与完善对策[J].法治论坛 2017(2): 137.
- [3] 张鸿巍.后劳教时代未成年人收容教养有待完善[N].检察日报 2015-04-08(3).
- [4] 吴燕 顾琤琮 横冬生.我国收容教养制度的重构[J].预 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6(4):77.

- [5] 廖斌 /何显兵.论收容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西南 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6):90.
- [6] 周雄. 收容教养制度研究——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展开[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5(2):64.
- [7] MAYS G Larry , WINFREE L Thomas. Juvenile Justice [M]. Boston: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 2012: 213–215.
- [8] 高维俭.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论要[J].环球法律评论 2010(3):25.
- [9] 胡中相 涨中剑.完善未成年被告人人格调查制度的司法对策[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6(5):67.
- [10] 陈兴良.人格调查制度的法理考察 [N].法制日报, 2003-06-03(5).
- [11] 钱洪良.女性犯罪案件适用品格调查初探 [J].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9(6):66.
- [12] 杨东亮.刑罚个别化的正当程序载体: 判决前调查报告[J].证据科学 2013 21(3): 382.
- [13] 狄小华 倪一斌 冯雷 筹.我国少年司法社会调查制度 研究[J].人民检察 2006(1):18.

[责任编辑: 何丽娟]

# A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Detaining for Reeducation for Crime-involved Juveniles in China

JIA Xue-sheng , YANG Ze-xian

( School of Law/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Jinan University , Guangzhou , Guangdong , 510632)

**Abstract**: With the gradual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society,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on. As an educational correction measure, the system of detaining for reeducation has great significance for dealing with crime-involved juveniles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However, this system exists in name only because of the unclear legal regulations, the unreasonable applicable procedures, and the lack of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this system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system of detaining for reeducation needs further refining in law; Second, the power of decision should be vested in the judiciary authorities; Third, the effective correction value should be ensured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 and methods.

Key words: detaining for reeducation; correction; crime-involved juveniles